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吳如茵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722

傳真：(02)23816274

電子信箱：homethree@mail.moj.gov.tw

201

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148號3樓

受文者：基隆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字第10808501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收	字第 39 號
文	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
主旨：檢送108年本部辦理律師申請參加轉任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公告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官法及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自公告之日起至108年2月12日止，受理律師申請參加轉任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，相關公開遴選資訊及表件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/資訊公開/電子公布欄/本部電子公布欄 (<https://www.moj.gov.tw/lp-352-001.html>) 下載列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律師公會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人事處

部長 蔡清祥

裝

訂

線